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1338451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東區「瑾園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107年7月2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第7次會議及107年第3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瑾園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大智路104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（詳公告表及保存範圍地籍套繪圖）：
 - （一）歷史建築本體：臺中市東區大智路104號，建築本體面積為341.72平方公尺。
 - （二）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東區花園段五小段9-3、9-5、9-19(前三筆均為部分)、9-85、9-86、9-87地號，土地面積約為947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「瑾園」為日治時期臺灣文化活動與社會活動相關人物林子瑾之故居，建築本體為紅磚造

並覆蓋日本瓦作屋面，中央入口山牆泥飾主題細緻。該建物為「櫟社」及「臺灣文社」等文化團體之活動場所，以及發行刊物「臺灣文藝叢誌」之事務所，具地域風貌及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林佳龍